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78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06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4,246.0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171.1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1,074.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5月10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149号”验资报告。上述实际募集资金目前尚未使用，当前余额21,074.88万元。

截至2019年5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50,604.45万元，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大华核字[2019]004356号《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述自筹资金的金额为20,824.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000吨/年国产T700级碳纤维扩建项目	55,200.00	21,074.88	50,604.45	20,824.56
总计	55,200.00	21,074.88	50,604.45	20,824.56

二、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1000吨/年国产T700级碳纤维扩建项目”。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了如下安排：“根据市场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对上述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公司将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超出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公司已对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

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与发行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三、 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 大华核字[2019]004356号《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

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4 日